

一九九七年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下 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
交通银行办公室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行研究生部藏书

分类号 F832/395-2

总九十七号 073458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下册



073458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
交通银行办公室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

编

(内部文件 妥善保存)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萍 李紫林 许增英 许凯南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九九七年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下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9

ISBN 7-5049-1973-X

I. 一……

II. 中……

III. 银行制度-中国-汇编-1997

IV. F 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298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社址 100055

邮编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

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本 27.75

印张 1057 千

字数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版次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定价 35.00 元

中国农业银行部分

.

一、综合类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 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1月6日 农银发[1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规范农业银行系统的授权活动,保障分支机构依法开展业务,现将《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和实行授权制度,是农业银行完善法人管理体制,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总行实施依法治行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它有利于维护农业银行的整体利益和形象,强化总行系统管理功能,也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农业银行的合法权益。为此,各级行应充分认识授权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授权、转授权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各行应按照本办法的原则规定,制定转授权的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做好转授权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总行《授权书》签发后,根据授权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具体确定转授权的内容,及时准确地向所属机构转授权利。县(市)支行一级不再对下转授权利。

三、各行转授权书的格式应与总行《授权书》的格式一致。总行已统一印制了授权书的封面,请各行于1月15日前将所需封面份数报总行法律顾问室,以便及时印制下发。

四、商业银行的授权和转授权活动是一项新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各级行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总行反映。

附：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农业银行法人管理体制,加强内部经营管理,保证各分支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指总行或上级行向所属机构授予经营管理权限的行为。授权机构指向所属机构授予经营管理权限的机构,受权机构指接受经营管理权限的机构。

第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行长为法定代表人,代表中国农业银行对内对外行使各种权利。

中国农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分支机构的行长为受权机构的代表人,代表该分支机构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权利。

第四条 授权实行逐级授权、区别对待、有限授权和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应严格遵循总行有关基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授权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授权机构签章后生效。

第二章 授权方式

第七条 根据授权的内容,授权分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方式。

基本授权指总行或上级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所属机构从事常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授权。

特别授权指总行或上级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所属机构从事特殊业务以及其他超过基本授权范围的经营管理活动的授权。

第八条 根据授权的对象和层次,授权分直接授权和转授权两种方式。

直接授权指总行对省级分行的授权。

转授权指根据总行或上级行的授权并在总行或上级行授权范围内,省级分行对直属地(市)分行和支行的授权以及地(市)分行对直属县(市)支行的授权。

县(市)支行对其所属机构不再转授权利。

第九条 各分支机构对所属机构的转授权,必须报上级行备案。

第十条 对境外分支机构的授权,由总行根据我国和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另行规定。

第三章 授权书

第十一条 授权书指授权机构制作的向受权机构授予经营管理权限的书面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对所属分支机构的授权,均以授权书为准。

第十二条 授权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授权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名称、姓名;
- 二、受权机构名称;
- 三、授权范围和授权权限;
- 四、授权期限;
- 五、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各分支机构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时,须出示授权书。

第四章 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基本授权的范围包括:

- 一、资金计划管理权限;
- 二、资金组织管理权限;
- 三、信贷管理权限;
- 四、财务管理权限;
- 五、结算业务管理权限;
- 六、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权限;
- 七、代理业务管理权限;
- 八、机构、人员和劳动工资管理权限;
- 九、稽核监督管理权限;
- 十、非业务活动经营管理权限;
- 十一、纠纷处理权限;
- 十二、其他经营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 特别授权的范围包括:

- 一、特殊项目融资权限;
- 二、其他超出基本授权范围的权限。

第十六条 在本章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授权范围内,总行根据以下标准,向各省级分行分别授予相应的经营管理权限:

- 一、受权机构所在地经济发展情况;
- 二、受权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的素质;
- 三、受权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
- 四、受权机构的资产负债状况;
- 五、受权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 六、其他影响授权的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分行对直属地(市)分行和支行的转授权以及地(市)分行对直属县(市)支行的转授权,参照第十六条标准确定。

转授权不得超过本机构所受权限。

第十八条 授权不明确时,受权机构应向授权机构书面请示并取得明确授权。

第十九条 总行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权限另有规定的,如该规定不违背总行对上述机构的授权,从其规定。

第五章 授权的调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总行和省级分行建立对所属机构的综合监测考核体系,根据监测考核的情况,随时增减或撤销授权。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授权机构可随时调整或者撤销授权:

- 一、受权机构发生重大越权行为;
- 二、受权机构的行为失当形成重大经营风险或法律责任;
- 三、受权机构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受权机构的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转授权不当时,上级行可以随时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授权的调整与撤销,应重新制作授权书,原授权书收回。

第二十四条 转授权的调整与撤销,应报上一级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原授权终止:

- 一、实行新的授权制度或办法;
- 二、受权机构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况;
- 三、受权被撤销;
- 四、授权期满;
- 五、其他情况。

第六章 授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总行授权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由行务会议决定。

授权的日常工作,由法律顾问室承担。

第二十七条 省级分行授权的实施,由分行行务会议决定。

授权的日常工作,由分行法律顾问室承担。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书采用统一标准格式文本,统一文本由总行法律顾问室制定。

第二十九条 受权机构应定期向授权机构报送有关授权实施情况的报告。发生重大情况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条 总行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的稽核部门在进行业务稽核检查时,应将授权的执行情况作为稽核重点进行检查,并可对授权的调整提出意见。

第七章 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受权机构违反本办法,在授权范围内滥用权利、不正当行使权利,影响中国农业银行信誉或者造成中国农业银行经济损失的,总行或上级行应追究该机构及其代表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权机构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开展活动,影响中国农业银行信誉或者造成中国农业银行经济损失的,总行或上级行应追究该机构及其代表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受权机构违法违规从事业务,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开展活动,除追究有关当事人行政和经济责任外,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上述第三十二、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情况时,授权机构应及时调整或撤销原授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行对内部职能部门、直属机构的授权,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分行,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地(市)分行,包括省级分行直属分行、中心支行、支行;县(市)支行包括地(市)分行直属支行、办事处。

第三十八条 各省级分行可依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资金计划类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管理状况 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3月3日 农银发[1997]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

为促进提高全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总行在规范、统一全行各项考核评价指标的基础上，重新拟定了《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管理状况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并已经全国分行行长会议讨论修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

中国农业银行经营管理状况 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为了提高农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以便科学、客观地对各分行的经营管理进行考核评价，并为逐步推行业务经营综合计划打好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考核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经营管理状况综合考核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考评)是对各分行当年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考核以及对各分行实际达到的经营管理状况的综合评价。

综合考评坚持综合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原则。

综合性。综合考评的指标体系要基本覆盖各分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并保持各项指标之间的衔接和协调。要通过综合考评，全面考核各分行的年度工

作业绩,综合评价各分行的经营管理状况。

科学性。要按照商业银行经营的“三性原则”和内在规律,合理设定考评指标和考评方法,使综合考评结果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各分行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通过综合考评,对各分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正确的引导作用。

可行性。考评中所需各项数据和资料要容易获取,整个考评办法须简便易行。

对各分行的综合考核评价,实行“统一考核,按季公布,按年评价,兑现奖励”的办法。

统一考核,指总行按统一的考评指标和要求对分行进行考评。年初,总行有关业务部门依据统一的考评指标,提出各分行各项业务年度计划数字,提交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下达各分行作为考核指标。本办法以外的指标不能作为考核分行工作的内容。

按季公布,每季度终了,各分行考评指标完成情况由信息电脑部整理并公布。

按年评价,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分行经营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排列名次。--年进行一次总评价。

二、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整套考评指标由考核指标和评价指标两部分组成。

(一)考核指标及权数

1. 利润(亏损)额	20%
2. 费用额(率)	10%
3. 贷款综合利息收回率	20%
4. 呆滞贷款比率	15%
5. 呆账贷款比率	15%
6. 存款计划完成率	
(1)本币存款计划完成率	15%
(2)外币存款计划完成率	5%
7. 贷款计划执行情况	
8. 固定资产净值及在建工程计划完成情况	
9. 经济及责任刑事案件发案情况	

(二)评价指标及权数

质量指标

1. 风险贷款比率	
(1)本币风险贷款比率	15%

(2)外汇风险贷款比率 5%

效益指标

2. 资产利润率 15%

3. 人均创利额 15%

管理指标

4. 存贷比率

(1)人民币存贷款比例 15%

(2)外汇存贷款比例 5%

5. 贷款综合利息收回率 15%

发展指标

6. 人均存款额 15%

(指标计算公式附后)

贷款总量和固定资产贷款计划及固定资产净值和在建工程计划是指令性计划,不得突破,对这几项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在考核期内发生金额巨大、影响严重的经济及责任刑事案件的行取消评奖资格。

三、考评指标的计分方法

考核指标和评价指标分别计算得分。

(一)考核指标按各项指标完成程度得分。其中利润(或减亏)计划、利息收回率计划和存款计划三项指标的计分公式为:

指标得分 = 本期实际数 / 本期计划数 × 权重分

费用额(率)计划、呆滞贷款比率计划和呆账贷款比率计划三项指标的计分公式为:

指标得分 = 本期计划数 / 本期实际数 × 权重分

在分季度考核时,主要考核各项指标到每季末的完成进度,并按此计分。

(二)评价指标采用综合指数评价法计算得分。以1996年为基期,以各项指标1996年底的全行实际数作为各项指标的评价基数。各项指标的计分公式为:

指标得分 = 本期实际数 / 基数 × 权重分

其中,在计算风险贷款比率和存贷比率的得分时,上述计分公式的分子和分母应颠倒计算。

(三)对各分行的考核评价指标均以现行财务、计划管理体制所划分的核算单位掌握。省级分行各项指标的数据包括其所辖计划单列的省会城市行的数据。

四、考评结果的体现及奖罚措施

考核结果用作对分行进行考核排名和奖惩的依据。基本办法是把各分行分

成省级盈利行、省级亏损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含计划单列的省会城市分行)三个序列,分别排名,对排在前三名的给予一次性表彰和物质奖励。

评价结果用于对各分行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并用作分类指导的依据。分别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含计划单列的省会城市行),按评价指标实际得分多少排名,按季公布,年终总评。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分行分为三类,实行分类指导,在下一年度内在财务、计划、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不同的政策。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试行。

附件: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指标

1. 风险贷款比率 = (逾期贷款旬平均余额 + 呆账贷款旬平均余额 + 呆滞贷款旬平均余额) / 各项贷款旬平均余额 $\times 100\%$

2. 资产利润率 = (账面损益 - 当期新增应收未收利息) / 资产总额 $\times 100\%$

3. 人均创利额 = (利润总额 - 当期新增应收未收利息) / 在册职工人数

4. 存贷比率 = 各项贷款旬平均余额 / 各项存款旬平均余额 $\times 100\%$

5. 贷款综合利息收回率 = (贷款利息收入 - 当年新增应收利息) / (贷款利息收入 + 表外应收息的净增额) $\times 100\%$

6. 人均存款额 = 存款余额 / 在册职工人数

考核指标

1. 费用率 = 业务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times 100\%$

2. 呆滞贷款比率 = 呆滞贷款旬平均余额 / 各项贷款旬平均余额 $\times 100\%$

3. 呆账贷款比率 = 呆账贷款旬平均余额 / 各项贷款旬平均余额 $\times 100\%$

4. 存款计划完成比率 = 各项存款增加额 / 各项存款的计划数 $\times 100\%$

注:资产与负债总额的计算都须经过轧差;联行往来的借方与贷方之间轧差,系统内存放款项与存放系统内款项之间进行轧差。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调度调剂管理办法》等两个办法的通知

1997年5月6日 农银发[1997]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调度调剂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汇差资金管理办法》经过农业银行全国计划处长会议讨论制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一

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调度调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农业银行系统内资金调度调剂,实现资金营运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最佳结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银行总行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系统内资金是指系统内人民币资金。外币资金调度调剂办法另行制定。同业往来资金调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系统内资金调度调剂的基本原则是: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相对集中,利益兼顾。

统一管理:农业银行对系统内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总行是全系统资金管理中心,拥有全系统资金的配置权和调度调剂权,负责制定总分行的资金调度计划,核定分行归还借款、上存资金或借款计划;负责分行的资金平衡,及时兑付上存资金,提供计划内借款资金。

分级负责:分行是系统内资金调度调剂的中间环节及辖内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编制辖区资金调度计划;执行总行资金调度指令;平衡辖区资金并保证辖区内的支付。系统内资金调度调剂实行下管一级,不允许越级调度调剂资金。

相对集中:总行集中对二级准备金、向人民银行借款、上存资金和收回借款的管理。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确定集中的力度。分行应适当集中辖区资金配置权,保证头寸灵活调度。

利益兼顾:系统内资金调度调剂主要运用利率杠杆,引导资金合理流动,促使分行积极组织资金,增强竞争能力,扭转超负荷经营状况。

第六条 系统内资金采取调度和调剂两种配置方式。系统内资金调度主要是对向人民银行借款和各分行上缴的二级准备金以及上存资金的配置行为,主要包括完成人民银行的资金调控任务,平衡各分行保证支付及实现信贷计划的资金缺口,解决个别分行发放农业专项贷款及国家重点项目贷款所出现的资金缺口。系统内资金调剂主要是解决分行头寸的充分运用和满足票据清算、清付汇差及先支后收所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的头寸调剂活动。

第二章 借 款

第七条 种类 分行向总行的借款按用途分为以下三种:

(一)年度借款:是指用于平衡分行年度信贷计划资金缺口的借款。

(二)特种借款:是指因划转信用社准备金及转存款而形成的向总行的特种借款。

(三)临时(调剂)借款:是指解决分行先贷后存、先支后收所出现的临时资金需要的借款。

第八条 条件 向总行申请借款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备付率低于总行核定的比率;

(二)新增存款扣除准备金、备付金、二级准备金和认购金融债券以后不足以实施贷款计划;

(三)同业拆出余额在授权限额内;

(四)未出现计划外非盈利资金占用。

第九条 期限 分行向总行借款一律实行期限管理。借款期限由总行根据分行的资金平衡状况和总行提供借款的能力确定。向总行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临时借款期限一般为3个月以内(含3个月),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借款偿还 借款应按期归还。分行各项存款增加额扣除一、二级准备金和备付金,减去计划内贷款占用及其他合理占用之后的数额,按一定比例

列入年度归还向总行借款计划,年度归还向总行借款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分季下达实施。未完成归还借款计划,并入下一年(季)度归还借款计划继续完成。分行执行归还借款计划不受借款期限的限制。

第十一条 展期 借款不能按期归还时,必须在借款到期前5天向总行提交《中国农业银行借款展期申请书》(格式见附一),总行在到期前两天内给予答复。每笔借款只能展期一次,展期不能超过原定期限。借款展期期间的利率执行原定期限与展期期限合并期限同档次利率。到期未提出展期申请或展期申请未获同意而未归还的借款,从到期次日起一律转入逾期借款户管理。

第十二条 利率及收息 根据借款期限的不同,确定借款的利率档次,具体标准按利率文件执行。借款利息由总行分别于2、5、8、11月月末通过农业银行电子汇兑系统及时计收。

第三章 借款调拨程序

第十三条 分行向总行借款必须事先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借款申请书》(见附二),加盖分行公章及负责人名章后,报送总行资金计划部审批。

第十四条 总行资金计划部接到分行的借款申请后,根据借款分行的最新资金状况按条件逐项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总行资金计划部根据审查结果按权限上报审批后,由资金计划部根据批示,填写《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金调拨通知书》,送达总行营业部办理划款手续。系统内资金调度调剂的款项汇划原则上通过人民银行电子联行进行。

第十六条 分行归还借款后,将还款资金调拨单及时寄送总行资金计划部,并于当天电话通知总行营业部。

第四章 上存资金

第十七条 上存总行资金的形式有:二级准备金、计划上存、约期上存和电子汇兑汇差上存。

第十八条 二级准备金 二级准备金由各分行按各项存款增加额的规定比例按月缴存,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分行要在月后10日内向总行办理划缴手续,总行11日若未收到人民银行的进账通知,将从分行在总行开立的电子汇兑汇差存放款项专户内收缴。存款下降,需要调退时,总行于月后11日办理调退手续。

二级准备金的计算公式为:本月应缴(应退)金额=本月各项存款增加(减少)额×缴存比例。

第十九条 计划上存 计划上存是总行对1994年与农发行资金清算以及